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需采购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本次采购维修部件设备数量为 1 套。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到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时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3、响应人必须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或以上）【提供合法有效的压力容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响应人须具备 1 个或以上采用蒸汽（或水）、空气（或烟气）为换热介质的 H 型翅片换热器的设计、生产或供货的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响应人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不能体现设备类型，响应人应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本项目不

接受负偏离。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全部供货、指导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

3、附件图纸仅供参考，响应人应到现场踏勘核实现场尺寸后进行预热器设计，以实际测量为准。因响应人未踏勘现场造成对项目的理解或报价偏差，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4、响应人所报设备总重量不得超出现有土建基础荷载范围（设备现场基础共 4 个柱脚，每个柱脚最大承重不得超过 120kN，设备总重量不得超过 48 吨），报价时须在响应文件注明设备总重量。

5、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陆工 13828914466。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单位在 5 天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合格部件供货到现场，同时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5,536.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定金；

2、响应人完成全部供货到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响应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剩余合同金额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响应人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

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776,833.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税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指导安装、调试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为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

自收到采购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单位在 5 天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压力容器制造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响应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响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会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踏勘及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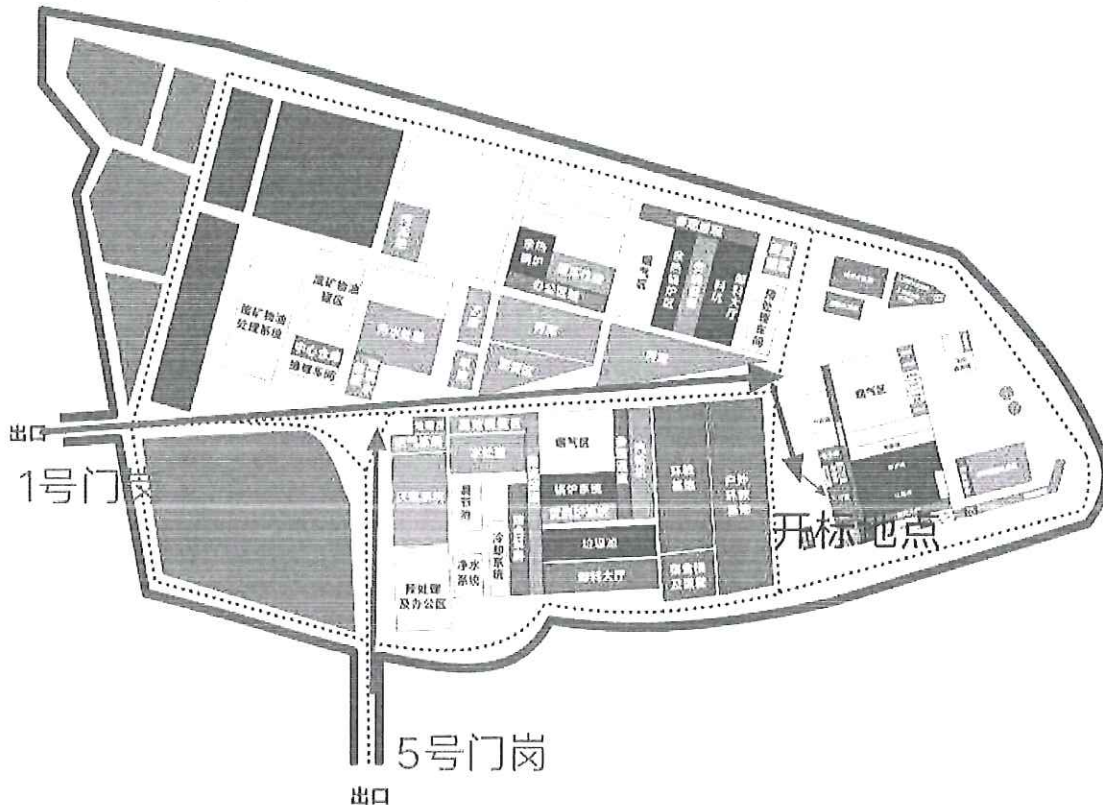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 11: 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

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
修部件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单价 xxxxx 元，¥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踏勘及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对项目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为：¥ .00（大写：人民币 元），合同价格含税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指导安装、调试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及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及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交货及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一）自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乙方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

（二）交货及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作适当调整，乙方在本项目货物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

（四）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五）有规定有效期的产品（须注明出厂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全部供货、指导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所有货物均符合采购清单内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满足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并且来源合法。

三、付款方式

（一）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定金；

2、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到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剩余合同金额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二）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 ,000.00）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维修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或维修，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维修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1 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维修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或维修，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 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七) 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全部供货、指导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及服务；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报价清单》或《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10 个日历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为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确需现场解决的情况，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和故障咨询服务。
- 7、乙方在质保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六、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每逾期

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3%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原有设备的使用需求、机械尺寸、《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及配套需求，如乙方成交的货物在实际供货中与甲方原有设备有任何不匹配或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维修或更换至满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为止。如乙方拒绝或无法在限期内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

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空气预热器维修部件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xxx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

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